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4日证监许可[2021]215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所定义的一年持有期为365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65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满365天，对于持有未满365天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041(A类)、013042(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1.00＝99,503.58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503.58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55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5,000.55)/1.00=5,005,000.55份

即：该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5,005,000.55份(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3)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除基金发售末日外)全天；基金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531920003798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35

(3)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15389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010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吉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宋依琳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爱建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4 C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8258 C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728 C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40 C类:00964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012116 C类:012117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48 C类:011449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01 C类:011802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9 C类:011270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70 C类:010171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2 C类:010893

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爱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爱建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爱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爱建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爱建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网址 www.ajcf.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腾安基金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由腾安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最新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赎回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HYPERLINK "http://www.nuodefund.com" 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3
5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54
6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2323
7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62412
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30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0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76
2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份变动相关事项如下：

2021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兰巍、王猛、杨谊辉、李奕、邬佩佩、李毅、黄希、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于慧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80股的注销，以及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2,103,962股的注销。综上所述，总共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5,94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615,614股变更为226,399,672股。

现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由228,615,614元变更至226,399,672元，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天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天天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天天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天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天天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天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天天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天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天天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天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天天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天天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天基金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期货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期货所示公告为准，但华泰期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期货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泰期货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期货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泰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期货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tfc.com/main/index/index.shtml
客服电话：400-628-088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93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结束募集。截至2021年8月18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未超过《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
2、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诱导投资者下载"申万金科APP"进行股票配资等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

1、本公司官方网址：www.swsmu.com；官方APP：申万菱信基金；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微信号：SW_SMU)，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APP及微信号等。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4、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形式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及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提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